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538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 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河南省汝州市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 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河南省汝州市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华 [REDACTED]，男，1954年 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殷 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 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100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华 [REDACTED]、殷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殷 [REDACTED]名下有一辆牌号为沪C7UR69的小型轿车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车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殷 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C7UR69的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